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文件

闽海船员〔2014〕17号

福建海事局关于加强培训机构船员培训、考试等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船员培训机构:

近期,我局陆续接到关于“未参加培训申报考试/考核”、“非法取得外省渔业船员证书在我局辖区参加海船管理级船员培训”等举报;在实施船员适任考试过程中,也发现考生利用电子设备进行作弊等违法违纪现象。为进一步规范培训机构船员培训、船员考试等行为,维护船员培训、考试正常秩序,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招生与学员管理。相关学校应加强学员培训条件审核,特别是“渔转商培训”中渔船船员证书的审核和船员与过渡

期培训所在地关系的审核；严格履行培训条件告知职责，并承担不满足条件学员参训却不能参考所产生的后果；严肃学员考勤纪律，不违规签发培训证明。一经发现存在违规情况，我局将暂停该培训项目开班核准，直至其完成整改并消除影响。

二、合理安排教学和培训计划。各校不得随意调整即定的教学和培训计划安排，计划安排应符合学员的正常作息需求；各个培训项目总学时不得低于培训大纲规定的要求；培训时间每天不超过8学时，每周不得超过40学时。培训时间超过2周的，每周培训时间不超过6天。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规范培训信息报备管理。各校须确保报备信息及时、全面、准确，应指定专人负责培训信息电子申报工作；严格核实培训报备学员名单，避免培训资源浪费，已申报但未参训的，应书面说明原因；应于2014年8月底前完成2014年前三副、三管培训的入学、毕业报备补报工作，自2014年9月1日起我局不再接收非应届三副、三管入学、毕业报备信息；应于培训结束和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考务安排前完成培训“出勤情况（出勤率）”申报。未申报的，学员出勤率视为“0.0%”，海事管理机构可不安排考试。

四、加强船员考试管理。各校应强化考场管理，按规定要求使用考场设备，做到逢考必开监控系统，并按要求保管监控录像，做好相关记录；各类考试前应实施考前动员，并把考场纪律要求

作为考前动员的重要内容。



抄送：各分支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办公室

2014年6月16日印发
